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黄乾益(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2.16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2.16 元/股,为汇宇制药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汇宇制药股票收盘价 14.19 元/股的 85.69%。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0.84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31 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0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6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5,35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22 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2022 年 10 月 20 日归还 5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归还 1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归还 24,40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32%,即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4,384.86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7,670.77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29.61%。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97.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3,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8 月 3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NXM00939,产品期限 123 天,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3,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7.8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4750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3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15,6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工商银行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600	1.4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收益
2	江苏银行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3 期 3 年 B	大额存单(可转让)	13,000	3.2%	无固定期限	保本收益
合计			15,600			

注: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通知存款为无固定期限产品,支取时需提前 7 天通知银行,拟持有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大额存单为无固定期限产品,6 个月后可随时转让,拟持有不超过 9 个月。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213,012.01	-
7	大额存单	8,500	8,500	223,604.51	-
8	通知存款	15,600	-	-	15,600
9	通知存款	2,600	-	-	2,600
10	大额存单	13,000	-	-	13,000
合计		94,400	63,200	3,882,201.38	31,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1,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 9、10 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和大额存单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 1,000 万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999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99.90%。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概述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发起设立私募基金。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天私募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1,000 万元,有天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0.10%,大胜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999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99.90%。

(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H1T943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163

(五)法定代表人:胡建飞

(六)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

(八)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比例(%)
海南有天投资有限公司	850	85
陈欢庆	150	15
合计	1,000	100

(十)实际控制人:胡建飞

(十一)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十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有天私募基金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5.40 万元、净利润为 1.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4.96 万元,总负债为 87.89 万元,净资产 277.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08%;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65.17 万元,净利润为 0.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90.42 万元,总负债为 212.87 万元,净资产 277.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41%。

(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有天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284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有天私募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天私募基金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总规模 1,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99 万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9.00	99.90
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5、主要管理人员:由有天私募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7、出资方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999 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0%,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 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999 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0%,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 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10%。

(五)利润分配、亏损和承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担。

(六)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

(七)入伙与退伙: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十)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公司相关人员与私募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私募基金中任职。如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有利于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由于私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私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90,000 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3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2023 年第二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 23 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32.12 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4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	下游客户	3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3	下游客户	8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4	下游客户	3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5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6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7	下游客户	4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8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9	下游客户	3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0	下游客户	1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1	下游客户	5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2	下游客户	42.12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3	下游客户	2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4	下游客户	5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5	下游客户	8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6	下游客户	80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7	下游客户	6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8	下游客户	5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9	下游客户	200	10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0	下游客户	2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1	下游客户	6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2	下游客户	4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3	下游客户	20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31,500	3,500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11,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47,500	-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 62 家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2023 年第二季度新增的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	2,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3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2,532.1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武汉汉口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武汉汉口北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簿记建档,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7%。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170,748,702.5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840,682,134.09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由子公司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赣州")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号)。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上述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号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4039750013 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 1)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富联赣州(作为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